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威海盛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龙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丰元智能产业园B厂房行吊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

1.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 355000.00）。

1.1.1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

1.1.2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报价材料的采购保管费、损耗、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费、培训及及附属服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

1.1.3 乙方已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已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1.2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和相关服务。

1.3 货物明细

具体货物明细见附件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2.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2.1.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及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2.1.2 乙方应提供给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书等购买时的相关资料。

2.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设备基础施工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甲方做好设备基础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基础提出修改意见，在安装前确认设备基础是否具备安装条件。（硬件设备类）

2.1.4 标的物到甲方工厂安装调试后，如出现设计、质量缺陷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人赴甲方进行检查调试、维修、部件更换及配合使用人报验工作。若乙方拒绝前来或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未派人前来从事相关工作，亦或未能在3日内将设备调试、维修或更换部件至正常运行状态的，则甲方有权对外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下次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

2.1.5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通知后1日内，免费派遣服务工程师进行设备调试，服务期限以现场需求或技术规格书为准。

2.1.6 乙方在甲方现场调试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安全防火等甲方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或）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2 权利保证

2.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来源合法，产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负担，未被查封、抵押，不存在法定优先权等权利限制，未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2.3 乙方提供的设备若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

程中造成买卖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3 个月内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附完整的送货清单及相关资料并以甲方指定授权人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标的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标的物的所有权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 接货通知

乙方在设备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设备安装现场的电源、管路、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甲方电子邮箱：jqjftkjt@wh.shandong.cn，乙方电子邮箱：13468043111@163.com）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现场配合。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5.2.2 根据合同产品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产品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产品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乙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产品运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3.2 乙方应在合同产品预计启运 15 日前，将合同产品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产品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产品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产品启运前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3 乙方在根据第 5.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产品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产品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交货时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货物的供应、指导安装及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

5.4.2 合同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 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6.1 安装、操作、使用、维护技术文件

乙方必须提供全部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零部件目录及图册、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和试运行工艺技术条件及备件清单等图纸文件资料。

上述图纸文件资料，均用中文说明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随设备装箱运输外，其余三份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包括出厂检验标准）。

6.2 制造厂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进口设备的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装箱清单、海关报关单、商检证书。（中文说明）

6.3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7. 设备检验

7.1 合同设备交付前，乙方应对其全面检验，并保证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设备规格参数、性能指标等保持一致，并根据技术要求需对设备进行防腐处理。

7.2 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工程监理单位、设备安装单位一起开箱检验。设备检验仅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进行确认，不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如为进口设备，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与商检部门联系，到现场与甲方、工程监理方、设备安装方一起开箱检验。商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设备调试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设备吊装就位作业指导书以及设备调试验收规范。

8.2 设备进场后，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及总承包单位的管理，纳入现场监理范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技术人员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逗留时间应详细说明。乙方人员进行调试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8.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等。经甲方和使用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9. 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2人操作、2人维修)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所投品牌的原厂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

10.2 乙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设备。

10.3 乙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10.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10.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并满足在工程所在地城市条件下正常运行。

10.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无改装、故障,尤其是关键零部件,不存在以次充好、故意隐瞒设备存在的重大瑕疵等情况。

11.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1.1 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自特检院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无论是在质保期间还是保修期满后,出现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2小时内响应,进行远程维修指导,对于甲方无法自行排除的故障,乙

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4 小时内前往甲方现场排除故障（如遇备件短缺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或者因设备本身缺陷引起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含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出现任何故障问题，相关费用按照成本价计算。

11.2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12. 安全责任条款

12.1 乙方的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从组织、制度以及管理措施上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12.2 乙方安全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必须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张贴。

12.3 工地主要入口必须悬挂安全施工警示标语，施工现场悬挂安全警示牌。

12.4 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方案并落实实施。

12.5 施工全过程自觉接受甲方工程所在地建设相关部门、甲方的安全管理部门及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12.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山东省威海市有关外来人员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建立人事管理档案。凡有犯罪、偷窃、打架斗殴前科的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准参与甲方工程建设。

12.7 乙方施工所用物资由乙方单位自行保管，夜间应安排专人值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排施工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甲方各车间内食

宿、生火取暖和做饭。

12.8 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着装整齐，佩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严禁袒胸、光背、穿拖鞋、吸烟等。车间内禁止大声喧哗、躺卧、随地大小便、打架斗殴，施工中与他人产生矛盾，应各自向现场负责人反映，由施工单位之间领导协调解决，解决不了，可由甲方出面协调。施工人员间若发生打架，动手一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予以处分。

12.9 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做好防塌陷跌落工作，沟、坑、坎、穴周围应设有明显安全警示牌确保安全。使用起重、吊运、打桩等设备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种工程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12.10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规范，避免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施工需要使用的特种设备，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2.11 乙方万一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应采用电话、电报、电传等快速方式，立即报告本单位以及甲方代表及甲方的安全管理部门，报出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12.12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施工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设备质量责任

13.1.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及规范要求提供各种元器件及配件等，若发现所提供的元器件及配件等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乙方除需按要求更换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整套设备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13.1.2 在设备的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设备

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1.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3.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除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列。

13.3 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经安装调试后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全额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负责自费将设备拆除并运出甲方生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设备。

13.4 乙方需严格达成招标文件中对产能及效率的要求，如未达成而所造成的方案修改、技术修改等所产生的设备、人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14. 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通过特检院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剩余 10%的价款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单位合格的正规收据。

14.2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4.2.1 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 %。

14.2.2 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乙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甲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3 若因乙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乙方同意甲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5.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5.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6. 合同修改

1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文件。

16.2 除非甲方对设备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7.2 如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7.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 13.1 条规定中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18.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适用法律和通知送达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9.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如下：

甲方：威海盛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 1502

联系人：丛士哲

联系电话：0631-5919558

电子邮箱：jqjftkjt@wh.shandong.cn

送达方式：直接送交、邮寄、电子邮件。

乙方：山东龙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羊流工业园区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电话：13468043111

电子邮箱：13468043111@163.com

送达方式：直接送交、邮寄、电子邮件。

19.3 送达地址及其他通知信息的变更

19.3.1 一方如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通知信息，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9.3.2 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行政程序中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通知信息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部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19.3.3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其他通知信息为有效信息，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和信息仍为有效。

19.4 法律后果

19.4.1 直接送交的以收件人签收为已经送达；邮寄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至第 3 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出日为已经送达。

19.4.2 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或其他通知信息不准确、送达地址或其他通知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以发出日为送达之日。

19.4.3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及行政部门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及行政部门邮寄送达的文件，依据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0.2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3 本合同签约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1.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条款—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威海盛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岛中路 106 号 1502

电话：0631-591955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山东龙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羊流
工业园区

电话：13468043111

传真：0538-74425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泰羊
流支行

银行账号：15522201040004429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单梁桥式起重机	龙辉	LD5T-10.5-12.5M	龙辉	技术参数表	2 台	177500	355000	

投标人（盖章）：山东龙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明

四、总报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接触器	/	浙江乐清	正泰	正泰	只	100	
2	大车限位	/	大连	欧姆龙	欧姆龙	只	180	
3	遥控器	/	江苏南京	禹鼎	禹鼎	套	980	
4	钢丝绳	/	江苏南通	巨力	巨力	米	40	

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 其价格已包括在设备价格内, 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盖章): 山东龙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列红

五、质保期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随机备品备件								
	接触器	/	浙江乐清	正泰	正泰	2 只	/	/	含总价内
	限位	/	大连	欧姆龙	欧姆龙	2 只	/	/	含总价内
	遥控器	/	江苏南京	禹鼎	禹鼎	1 套	/	/	含总价内
二	易损件								
	钢丝绳	/	江苏南通	巨力	巨力	25 米	/	/	含总价内
三	专用工具								
	黄油枪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1 把	/	/	含总价内
	内六角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1 套	/	/	含总价内
	电气工具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1 套	/	/	含总价内
	机械工具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1 套	/	/	含总价内

投标人（盖章）：山东龙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列强

注：本格式报价不包括在总报价内，供评审时参考。